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保和堂（亳州）制药有限公司
完成增资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亳州保和堂与子公司精华康普合并及增资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亳州保和堂与子公司精华康普合并及增资的公告》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南通分所出具的瑞华南通审字【2016】92010083号审计报告，截止2016年8月31日，保和堂（亳州）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亳州保和堂”）资产总计23,001.22万元，负债合计7,295.17万元，净资产15,706.05万元；根据万隆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【2016】第1834号评估报告，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，亳州保和堂净资产评估价值16,033.71万元。北京国康兄弟医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北京国康”）按照评估价值为依据，以现金增资8,651.92万元，增资后北京国康持有49%的股权，公司继续保持控股地位持有51%的股权。目前，北京国康增资工作已经完成。

近日，亳州保和堂已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保和堂（亳州）制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6005744043110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亳州市南部新区酒城大道107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单洋

注册资本：23,647万元

经营范围：茶制品和代用茶；调味料产品（固态调味料）生产；预包装食品及

证券代码：002349

证券简称：精华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散装食品批发；中药饮片生产；中药材（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）购销，农副产品收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 日